

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港北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

用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82-GXGH

采购单位: 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年 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46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港北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82-GXGH

项目名称:港北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Y50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Y500000.00)

采购需求:港北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 10000 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实施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3月完成项目实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30 日 15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9月30日15点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
 - 4、竞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3)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异常处理"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5、监督部门: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0775-4258699, 425867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北门西铺面

项目联系人: 韦锦群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252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荷东嘉苑第6幢16、17、18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潘昭宇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3422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港北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82-GXGH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4 10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13.1	采购预算	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6	1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15.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由各磋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 备注: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			

			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9	16.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30</u> 日 <u>15</u> 时 <u>30</u>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0	17.2	磋商时间、地 点及主要内容	磋商时间: 2025年 9月 30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请磋商人及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主要内容: 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磋商。本项目有二次报价,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磋商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也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后果。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吨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	18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
			 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
			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成交公告及成交 通知书	 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
13	24.1		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柒仟肆佰元整
14	27	 代理服务费	(¥7400.00元),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14	21		开户名称: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覃塘支行
			银行账号: 904412010124295253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	'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 "农业"; 后附中小微
17	企业划	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u></u>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 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令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文地区棚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四)相可[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шрихли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TE 1H JE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200000	100≤X<1000	X<100
万地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Y< 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701年年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港北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82-GXGH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 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5"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3.4 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u>(政府采购代理机构)</u>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 5.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 7.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8.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8.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8.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目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咨询: 95763。
- 11.1.1 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u>广西贵荷项目管理</u> <u>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u>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
 - 11.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11.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1.6.1 价格部分

- 1)响应函;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1.6.2 资信部分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

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 信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6.3 商务技术部分

-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设备;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 计量单位

12.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 磋商报价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磋商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3.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和提交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15.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15.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 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 15.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 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 15.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 16.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 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6.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 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2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并开启标书信息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8.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18.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8.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18.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1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19.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9.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9.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 19.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 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 同放弃磋商。

19.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8 最后报价

- 19.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
- 19.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

- 19.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 磋商。

19.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照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成交 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 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23.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 24.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柒仟肆佰元整(¥7400.00元),由 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覃塘支行

帐 号: 904412010124295253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港北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82-GXGH

二、服务内容:

港北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 10000 亩;

服务期:实施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3月完成项目实施。

服务要求: 1. 提供秸秆收集打捆、运输、储存、加工等服务。 2. 采取机械化收集打捆工作,主要打捆收集甘蔗秸秆等农作物秸秆,示范面积 1 万亩。作业面积由拖拉机安装的北斗导航系统拖拉机作业时运动轨迹确定。 3. 秸秆收割、打捆离田后,秸秆留茬高 ≤10 厘米,田间余留秸秆≤10%,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

三、验收条件

于 2026 年 3 月底前邀请相关部门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并出具《港北区秸秆综合利用奖补验收表》、《港北区秸秆综合利用奖补验收意见书》。如验收不合格的,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其它条款

-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 成交单位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 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3) 成交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服务地块。

4、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

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 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 务进行总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5、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 (2) 剩余合同款在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资料及正规票据,采购人将在2026年6月31日前支付给成交人。(注:如实施的亩数未达到采购

文件要求,则按实际实施亩数结算(实施亩数×单价);如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亩数,则按投标总报价结算。)

6、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开展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
- (2) 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 (3) 成交人在实施项目中如损坏水渠、机耕路、田埂等农用设施,乙方必须负责修复被损坏的农用设施。
- (4)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 (5) 保密要求:供应商须对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业主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价格部分

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以: (水州平位在	<u>1477</u>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
名)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供应商		<u>(供应商单位名称)</u> ,现正	式
递交下述文件参	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	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	工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	设价表: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 元人民币(Y),		
2. 我方承诺	己具备磋商文件规定	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统	细审核磋商文件,包	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网	· 村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	商
文件理解不正确!	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	后果。		
4. 响应文件	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	色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如我方成	ই交 :			
(1) 我方承	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丰	5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	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	页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
法规的规定履行	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	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_				
,				
供应商(公司	章) :			
		B		
"1"7.1"4 口 75月:	十 /1	H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	颜: (大写)人民币			(¥)			
服务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仇	介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一切	刀税金和费	用及其它	2所有成本费	用的总和。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资信部分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 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 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B	+	件	四
T I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的法定代表 特J	<u>(法定代表人名字)</u> 受人。 此证明。	在 <u>(单位</u>	(名称)	任		职务,是 <u>(</u>	(单位名称)
			供应商:		<u>信</u>)	<u> </u>	
				年	月	日	
	表人身份证号码: 址: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正、反 面	可复印件)					

附件五

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
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
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u>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u>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六

五、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六、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 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 (四)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 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 (六)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 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 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 任:
 -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七、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 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 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	从事本工 作时间	本项目拟 任职务

【备注: 1、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件复印件(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2、成交后上述人员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实施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五、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3、乙方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此项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1	服务标准:	
4、	ガ以 <i>ラ</i> チルハ1出 :	0

第二条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 (2)剩余合同款在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资料及正规票据,采购人将在2026年6月31日前支付给成交人。(注:如实施的亩数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则按实际实施亩数结算(实施亩数×单价);如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亩数,则按投标总报价结算。)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条 服务时间

眼久时间.	
服务时间:	C C

第五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港北区 2025 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服务 10000 亩;

服务期:实施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3月完成项目实施。

服务要求: 1. 提供秸秆收集打捆、运输、储存、加工等服务。 2. 采取机械化收集打

捆工作,主要打捆收集甘蔗秸秆等农作物秸秆,示范面积1万亩。作业面积由拖拉机安装的北斗导航系统拖拉机作业时运动轨迹确定。 3.秸秆收割、打捆离田后,秸秆留茬高≤10厘米,田间余留秸秆≤10%,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要及时派出人员到服务地点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监督、数量统计、核查验收,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量申报工作并及时核发补贴资金。服务费的支付甲方要按照财政性资 金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防治进度及质量,甲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主要工作人员。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
 - 4、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5、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尽一切努力, 高效和经济地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并对项目的质量负责。
- 3、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禁止向第三方转包。
- 4、乙方须对由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实行严格的保密。
- 5、在服务过程中要确保安全,防止药品中毒等意外事故发生。
- 6、在实施项目中如损坏水渠、机耕路、田埂等农用设施,乙方必须负责修复被损坏的农用设施。

7	(✓ III = 1	7 77-	ᆂㅠ	「たーマー	五日	1 HC /	א ל	容进	伝え	、去)
1		\ T' (コバ .	刀 円	t 八丁	火上	刀区ラ	好闪	分世	1J 1/1	・バンシン

第八条 违约条款

- 1、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 2、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 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 次性付清。
 - (1)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竞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 (2) 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造成重大影响;
 - (3) 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4)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 (5)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它主要条款;
- 3、对于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 4、乙方在项目实施服务期间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 5、乙方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定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
 - 6、_________(甲乙双方可针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补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 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 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它

-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书不能取消。
- 2、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7.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典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 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u>(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u>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业	文方式:	□自	行验收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	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联系方式:	i章 : 年 月	∃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_2_人和采购人代表_1_人,共_3_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 (三)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_15_分;**技术**分_77_分;业绩分8_分。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 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 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5 分。

2、技术分……………… 77 分

(1)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分(满分37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技术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性、措施可行性等方面内容,对供应商 提出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后,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 一档(7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切合实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 二档(1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 **三档(22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工作思路基本清晰、技术可操作性一般; 人员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可行性一般;
- 四档(3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工作思路较清晰、技术可操作性良好; 人员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措施可行性较好;
- **五档(37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先进;工作思路清晰、技术创新、可操作性强; 人员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可行性强,考虑周全有保证。

(2)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25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方案,从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完善度、响应服务需求、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优劣,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 一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太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 二档(12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 **三档**(18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质量保证措施较齐全,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 四档(25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3) 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设备分(满分15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投入的技术人员、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人员、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服务需求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 成员单独打分。

- 一档(3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不太齐备、施工设备、器具不太齐全,存在缺漏、数量不太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 二档(7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设备、器具基本齐全,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 三档(11分): 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齐备、搭配合理,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

较合理,设备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15分): 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能很好满足服务需求,搭配科学合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先进、科学合理,设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承担过同类型项目合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得8分,最高得8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证明业绩合格的相关凭证,并加盖公章】

(三) 总得分=1 + 2 + 3 项得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u>技术指标高优先</u>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值	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兄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 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 , {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ī
投诉	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	电话:	
授权	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	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被投	诉人2	
•••••		
相关	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_, ;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	人名称:	
代理	机构名称:	
采购	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